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除对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担保（融资款项定向用于公司子公司正源荟项目）和对购买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”3#、4#、5#、7#地块上开发的商品房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外，其他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，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19,862.90万元，其中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70,362.90万元；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青岛悦优对外担保额度50,000万元（该笔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已于2023年1月9日按期全部清偿），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15,000万元，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84,500万元，占对外担保总额20.13%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余额为270,362.9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0.16%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，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独立董事：谢思敏、吴联生、林忠治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9日